

附件 6: 报价明细表

报价明细表

序号	服务内容	是否属于小型微型（监狱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企业承担的服务	数量	单价	总价
1	开展特殊儿童摸底走访建档	否	按项目服务要求数量	5000	5000
2	开展特殊儿童精神关爱服务	否	按项目服务要求数量	6300	6300
3	开展特殊儿童监护支持服务	否	按项目服务要求数量	12235	12235
4	开展特殊儿童生活关爱服务	否	按项目服务要求数量	16565	16565
5	开展特殊儿童救助帮扶服务	否	按项目服务要求数量	15200	15200
6	开展特殊儿童精神素养服务	否	按项目服务要求数量	16600	16600
7	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	否	按项目服务要求数量	17700	17700
8	开展高龄补贴申领认定工作	否	按项目服务要求数量	5000	5000
9	开展适老化宣传教育	否	按项目服务要求数量	5200	5200
10	“三自”组织带头人培训	否	不少于 300 人次	100	30000
11	评估费用	否	1 次	3000	3000
12	管理费用（含中标服务费、财务费、税费等）	否	1 批	6800	6800

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：139600.00。

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：壹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洛阳市欣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注：1、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。

2、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，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说明

1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，将不予认可。

2、根据财政部、司法部发布的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规定，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价格扣除政策。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，否则不予认定。

3、根据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，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价格扣除政策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否则不予认定。

4、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，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5、相关证明资料附后。